# 桃園市政府年度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排水 維護管理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水雨字第 10503211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水雨字第 10702380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水雨字第 1080047646 號函修正

### 壹、 依據: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三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下水道主管機關,並依下水道法第七條指定區公所為下水道管理機關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 0980802909 號訂定「雨水下水道 清疏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二節第18條第1項第8款第1目有關地方自治—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關於水利事項如下—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五) 依據本府區政會議 104 年 9 月 21 日提案 2 之決議,其他排水由各區公所負維護管理之責。
- (六)依據本局103年5月2日召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本局與各公所業務調整第 3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貳、 目的:

為確保已完成施設之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通暢,以降低水患風險,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 訪評對象:

除復興區公所外,本市十二區公所(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大溪區公所、蘆竹區公所、龍潭區公所、龜山區公所、觀音區公所、新屋區公所、大園區公所)。

#### 肆、 評核方式及內容:

- (一) 十二區公所(復興區除外)分為2組,分組如下:甲組: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蘆竹區。
  - 乙組:龍潭區、龜山區、觀音區、新屋區、大園區。
- (二) 書面審查(雨水下水道:100分、其他排水:100分):由受評核單位於本府指 定日期時間備妥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並由受評核單位進行工作簡報,審查內 容包括下列項目如附件1-1(有暫掛纜線)、1-2(無暫掛纜線)、1-3。
- (三) 現地抽查(雨水下水道:100分、其他排水:100分):由本府評核小組於指定 日期至受評核單位所在地進行評核,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主要評核表如附件 2-1、2-2。
  - 本府評核小組依其安排作業時程通知各受評核單位,各受評核單位應指派業務負責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抽查。
  - 3. 現地抽查行程規劃以半日內為原則,本府評核小組於到達所指定地點會合之後,即依評核小組事先排定或隨機擇定之檢查處所進行實地抽查,抽查地點、雨水下水道孔數、其他排水處數(甲組、4孔、4處;乙組、3孔、3處)。
- (四) 雨水下水道與其他排水分開計分,雨水下水道總分為(書面審查分數\*60%+ 現地抽查分數\*40%);其他排水總分為(書面審查分數\*53%+ 現地抽查分數 \*47%)。
- (五) 每年兩次,約在四月及十月舉行,兩次成績平均為年度成績。
- (六) 以本府「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列管項目為重點評核內容。
- (七) 當日抽查工作,各受評核單位應協助評核小組排定適切之抽查路線行程,並 準備人孔溝蓋開啟及交通安全維持之必要車輛機具設備與人員,以利現地抽 查作業順利進行。

## 伍、 訪評結果及獎懲:

(一) 訪評總成績:考評成績之結算成績,採每年二次考評成績平均之。

### (二) 獎懲辦法:

- 雨水下水道與其他排水分開敘獎,各組前2名建議各區公所酌予敘獎,相關敘獎標準詳表1。
- 2. 除上述獎勵,雨水下水道與其他排水各組前2名之區公所將頒發機關獎金 (雨水下水道:甲組及乙組第一名:新台幣5萬元、第二名:新台幣3萬 元;其他排水:甲組及乙組第一名新台幣5萬元、第二名新台幣3萬元。) 及獎牌各一面,以資鼓勵。
- 3. 上開獎金應使用於區政相關業務,不得作為個人獎勵,以助提升區政業務 績效。
- 4. 訪評總成績低於70分或訪評期間如發現有缺失,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系 統及其他排水功能者,請各區公所加強督導。

	人員獎勵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人員分數	業務主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業務主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90 分以上 (特優)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80 分以上 未達 90 分 (優等)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70 分以上 未達 80 分 (甲等)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	*	*
未達 70 分 (乙等)	*	*	*	*	*	*

表 1 敘獎標準表

# 陸、 追蹤及管考:

各受評核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原則上兩週內),針對本府書面審查及現 地抽查所紀錄之考核缺失儘速改善,依附件格式(如附件3)分別填列缺失事項改 善對策及結果表函送本府審查,並由本府業務承辦單位持續追蹤管考至各項缺失皆 改善完畢或提出具體改善方式為止。

# 柒、 其他:

本計畫視實際狀況及需要,得由本府水務局修正後實施。

附件 1-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書面記	平分表(有暫掛纜線情形)		
日期:	受評公所:	公所承辦人職別/姓名:		
評量標的	評量項目	區公所自主評量	評分	配分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情形	□已有編列預算者仟元		5
	1. 維護官理經算編列捐加	□無編列預算		0
	9 做举用 中人 幼 士 幼 桂 瓜	□已完成訂約		5
	2. 維護開口合約訂約情形			0
				7-9
	3. 維護開口合約執行情形	□執行率 50%~75%		4-6
	(已派工金額/維護管理編列總金額)	□執行率 25%~50%		2-3
		□執行率 25%以下		0-1
		□巡檢率 75%以上		7-9
	4. 巡檢率(3年內)	□巡檢率 50%~75%		4-6
雨	(巡檢長度/建設幹線總長度)	□巡檢率 25%~50%		2-3
水		□巡檢率 25%以下		0-1
下		□每月提送		8
水	5. 巡檢資料提送備查情形	□一次未提送		6
道		□二次未提送		4
維		□三次以上未提送		0
護		□執行率 75%以上		7-9
管	6. 雨水下水道清淤率(5年內) 〔清淤長度(包含已巡檢未淤積長度)/	□執行率 50%~75%		4-6
理 【100 分】	建設幹線總長度]	□執行率 25%~50%		2-3
[ [ 100 37 ]		□執行率 25%以下		0-1
	7. 纜線暫掛訂約情形	□已完成訂約		5
	1. WEEK E 424 01 W 1 13 7 12	□未完成訂約		0
		□暫掛率 25%以下		6-8
	8. 纜線暫掛率	□暫掛率 25%~50%		4-5
	(暫掛長度/建設幹線總長度)	□暫掛率 50%~75%		2-3
		□暫掛率 75%以上		0-1
		□每月四次		8
	9. 纜線抽查情形	□毎月三次		6
	0. VANA = 17/V	□毎月二次		4
		□毎季一次		0
	10. 維護管理不當導致淹水情形	□無		8

		□1 處		6
		□2 處		4
		□3 處以上		0
		□改善率 75%以上		7-9
	11. 積淹水改善情形	□改善率 50%~75%		4-6
	11. 領地小以音明心	□改善率 25%~50%		2-3
		□改善率 25%以下		0-1
		□回收率 75%以上		7-9
	12. 沙包回收情形	□回收率 50%~75%		4-6
	(回收總數量/發放總數量)	□回收率 25%~50%		2-3
		□回收率 25%以下		0-1
		□10 處以上		6-8
	13. 管線穿越調查及改善情形	□7~9 處		4-5
	15. 官級牙越調鱼及仪音帽形	□4~6 處		2-3
		□3 處以下		0-1
組別:	,訪評人員:		-及註三)	)

註一:針對本府水務局每月辦理「各區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設施抽查作業」之抽查缺失部分, 區公所未確實依期限改善者將扣計總分 0.3 分,上述扣分部分皆採每月扣計:另針對既有雨水人孔汰換部 分,汰換進度符合「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計畫」中人孔汰換規劃表者加計總分 3 分,未達進度 者扣計總分 3 分。

<u>註二:針對桃園市各區轄內發生積**淹水通報事件**,區公所是否即時派員辦理勘查事宜部分,相關增分部</u>分如下所示:

- (1) 針對轄區發生之積淹水通報事件完成全數勘查、彙整且能提供書面資料者:增計總分3分。
- (2) 針對轄區發生之積淹水通報事件<u>完成部分勘查、彙整</u>且能提供書面資料者:增計總分1分。 註三:針對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書面評分表(有暫掛纜線情形)之總分合計部分以100分為限。

附件 1-2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書面記	平分表(無暫掛纜線情形)		
日期:	受評公所:	公所承辦人職別/姓名:		
評量標的	評量項目	區公所自主評量	評分	配分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情形	□已有編列預算者仟元		8
	1. 作设书生, 空具, 姍火川月7/2	□無編列預算		0
	2. 維護開口合約訂約情形	□已完成訂約		8
	2. 解設用口管例可例前列			0
		□執行率 75%以上		8-10
雨	3. 維護開口合約執行情形	□執行率 50%~75%		5-7
水	(已派工金額/維護管理編列總金額)	□執行率 25%~50%		2-4
下		□執行率 25%以下		0-1
水		□巡檢率 75%以上		8-10
道	4. 巡檢率(3年內)	□巡檢率 50%~75%		5-7
維	(巡檢長度/建設幹線總長度)	□巡檢率 25%~50%		2-4
護		□巡檢率 25%以下		0-1
管		□毎月提送		10
理 【100 分】	5. 巡檢資料提送備查情形	□一次未提送		7
[100 37 ]		□二次未提送		4
		□三次以上未提送		0
		□執行率 75%以上		8-10
	6. 雨水下水道清淤率(5年內) [清淤長度(包含已巡檢未淤積長度)/	□執行率 50%~75%		5-7
	建設幹線總長度]	□執行率 25%~50%		2-4
		□執行率 25%以下		0-1
		□無		12
	7. 維護管理不當導致淹水情形	□1 處		8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	□2 處		4
		□3 處以上		0
		□改善率 75%以上		10-12
	8. 積淹水改善情形	□改善率 50%~75%		7-9
	o. Agreation of the second of	□改善率 25%~50%		4-6
		□改善率 25%以下		0-3
	9. 沙包回收情形	□回收率 75%以上		8-10
	(回收總數量/發放總數量)	□回收率 50%~75%	_	5-7
	1	□回收率 25%~50%		2-4

		□回收率 25%以下		0-1
		□10 處以上		8-10
	10. 管線穿越調查及改善情形	□7~9 處		5-7
		□4~6 處		2-4
		□3 處以下		0-1
組別:	, 訪評人員:		及註三)	

註一:針對本府水務局每月辦理「各區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設施抽查作業」之抽查缺失部分, 區公所未確實依期限改善者將扣計總分 0.3 分,上述扣分部分皆採每月扣計:另針對既有雨水人孔汰換部 分,汰換進度符合「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計畫」中人孔汰換規劃表者加計總分 3 分,未達進度 者扣計總分 3 分。

註二:針對桃園市各區轄內發生積**淹水通報事件**,區公所是否即時派員辦理勘查事宜部分,相關增分部 分如下所示:

- (1) 針對轄區發生之積淹水通報事件完成全數勘查、彙整且能提供書面資料者:增計總分3分。
- (2) 針對轄區發生之積淹水通報事件<u>完成部分勘查、彙整</u>且能提供書面資料者:增計總分1分。 註三:針對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書面評分表(無暫掛纜線情形)之總分合計部分以100分為限。

附件 1-3

其他排水維護管理書面評分表				
日期:	受評公所:	公所承辦人職別/姓名:		
評量標的	評量項目	區公所自主評量/評分標準	評分	配分
( ) ( tab )	有無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其他排水維護	□有專責人員人		5
(一)組織人	管理工作	□有兼辦人員人		3
カ【5 分】	【5分】	□無人負責		0
	<ol> <li>其他排水清疏維護管理工作編列 預算辦理情形 【4分】</li> </ol>	本年度其他排水經費總金額 仟元 □有,編列本年度仟元 □無		1-4
		本年度清疏維護管理計畫【4分】 □已提報,內容詳盡。		3-4
		□已提報,內容普通。		1-2
		□無提報。		0
<ul><li>(二)預算編</li><li>列、訂約與</li><li>執行情形</li><li>【28 分】</li></ul>	<ul><li>2、清疏維護開口合約訂約情形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疏維護管理 計畫,並完成計畫工程發包作業 (含開口契約)</li><li>【12分】</li></ul>	□ 案已於 年 月		2-8
		□未完成,但可於汛期前完成發 包 金額仟元,預計已發生權 責率%。		0-2
		□無		0
	3、清疏維護開口合約執行情形	□執行率 75%以上		11-12
	3、 清城維護用口合約執行情形 (已派工金額/契約金額)	□執行率 50%~75%		8-11
	【12分】	□執行率 25%~50%		5-8
	<b>1</b> 7/2	□執行率 25%以下		0-5
	1、轄內其他排水定期巡檢情形(巡檢	□巡檢率 75%以上		7-8
(三) <u>其他</u>	長度/計畫巡檢長度)	□巡檢率 50%~75%		5-7
排水清疏管	【8分,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巡檢率 25%~50%		3-5
理	及照片】	□巡檢率 25%以下		0-3
【26 分】	2、轄內其他排水清疏率(清疏長度/	□清疏率 75%以上		7-8
	巡檢後計畫清淤長度)	□清疏率 50%~75%		5-7

	【8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清疏率 25%~50%	3-5		
			0-3		
	3、是否排定轄內其他排水加蓋段、管	□有巡檢及問題處置	3-6		
	涵段遭壅塞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	————————————————————————————————————	1-3		
	之處置作為 【6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0		
	4、對於正在施工中之相關工程,是否		1-4		
	已預劃應變作為,避免釀成災害	□無	0		
	【4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1、轄內其他排水構造物定期維護管理		5-6		
(四) <u>其他</u>	巡檢率	□巡檢率 50%~75%	4-5		
排水構造物	(巡檢長度/計畫巡檢長度)	□巡檢率 25%~50%	2. 5-4		
管理維護	【6分】	□巡檢率 25%以下	0-2.5		
【12分】	2、其他排水構造物巡檢後,整治修繕	□有,資料完整	4-6		
K // Z	情形	□有,資料不完整	1-3		
	【6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無	0		
		□毎月提送	7		
	巡檢、清疏及構造物巡檢資料提送備查	□一次未提送	6		
(五)資料提	情形【7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二次未提送	4		
送情形		□三次以上未提送	0		
【14 分】		□有,資料完整	4-7		
	現場資料呈現情形	□有,資料不完整	1-3		
	【7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0		
(六)其他排	其他排水調查詳實度	構造物形式、段面尺寸、位置、	0.0		
水調查及圖	【8分,須提供書面資料】	長度(其他排水樁號)、等	0-8		
資之完整性	■資建立完整性、數位化程度	水系圖	0-4		
【12分】	【4分,須提供書面或現場展示資料】				
(七)訪評當	區公所訪評當日出席情形	□業務主管及主辦、協辦人員均 到場	3		
日出席情形	【3分】	□主辦、協辦人員到場	2		
【3分】		□ 生	1		
			1		
	組別:,訪評人員:,總計分				

註一:運用其他排水經費之各項工程或勞務標案均應填列,可另案表列說明。

附件 2-1

<u>雨水下水道</u> 維護管理現地評分表				
日期:	受評公所:	公所承辦人職別/姓名:		
評量標的	評量項目	區公所自主評量	評分	配分
		□水路銜接無系統橫越		10
		□水路有其他管線橫越但不影響水		6-9
	1、水路銜接是否順暢	流		0-9
		□水路有其他管線横越且影響水流		2-5
		□水路無銜接出口		0
		□水流順暢或無積水		10
		□積水或回水小於箱(管)涵淨高 5%		8-9
檢	2、水路是否暢通(無死水或回水現象)	□積水或回水介於箱(管)涵淨高		1-7
查		5%~15%		1 1
系		□積水或回水大於箱(管)涵淨高 15%		0
統 清 疏		□無雜草叢生、落葉、垃圾等		10
	3、通水斷面充足(無雜草叢生、落葉、 垃圾等)	□雜草、落葉或垃圾等 1~10 公分		8-9
情		□雜草、落葉或垃圾等 11~29 公分		1-7
形		□雜草、落葉或垃圾等大於29公分		0
【50分】	4、系統淤積情形(淤積公分)	□無淤積		10
		□淤積 1~10 公分		8-9
		□淤積 11~29 公分		1-7
		□淤積大於 29 公分		0
				10
	5、連接管或集水井無淤積(淤積	□連接管淤積 1~5 公分		8-9
	公分)	□連接管淤積 6~14 公分		1-7
		□或連接管淤積大於 14 公分		0
		□無磨損、腐蝕		10
檢	1、結構體完整(管渠內面無磨損、腐蝕)	□有磨損或破損、無腐蝕		5-9
查		□有磨損或破損且有腐蝕		1-4
結		□無纜線或有依規定附掛*(註一)		10
構 體 情	<ul><li>2、依規定附掛纜線</li></ul>	□附掛高度不足		3-9
		 □纜線垂落		0-3
形		□ 飛続 元		
750 N	3、人孔爬梯	(註二)		10
	S S CONCIN	□ 会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0-8
		□   「「「「「「」」「「」「「」「「」「「」「」「「」「」「」「「」「」「」「」		υ-δ

4、人孔、清掃井處道路平整	□道路平整*(註三)	10
	□道路不平整小於 6mm	5-9
	□道路不平整大於 6mm	1-4
	□人孔蓋或清掃井無壞損且有鏈條	10
5、人孔蓋、清掃井及鍊條有無壞損	□人孔蓋或清掃井無壞損無鏈條	6-9
	□人孔蓋或清掃井壞損	1-4
組別:,訪評人員:	分	

□註一: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 15 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 15 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 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 20 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 40 公分之側牆或 頂版。

□註二:1、原有人孔無適當處設置爬梯,該處不給分。

2、人孔踏步每階間距30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30公分至45公分。

□註三:孔蓋周邊加20公分處。

附件 2-2

	其他排水維護管理現地評分表				
日期:	受評公所:	公所承辦人職別/姓名:			
評量標的	評量項目	區公所自主評量	評分	配分	
		□尚無淤積		30-40	
	┃ ┃、抽查轄內其他排水構造物否有淤積	□有明顯淤積			
	1、抽宣特內共他排水構造物否有狀績 之情形	□已於年月日完成提報清疏		0-30	
	之·何·7/2 - [	計畫			
		□有明顯淤積,無完成提報		0	
現場清疏及構	-	□構造物外觀尚屬完整		30-40	
造物維護管理		□構造物有破損			
【100 分】		□已於年月日完成提報水務		0-30	
		局或自行處理			
		□構造物有破損,無完成提報		0	
		□無明顯通水斷面阻塞情形		15-20	
	3、轄內其他排水之通水斷面是否有遭	□有,已於年月日完成計畫		0.15	
	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提報		0-15	
		□有,無完成計畫提報		0	
		,總計分		_	

註一:有關分數區間包含下間距、不包含上間距。

# 桃園市政府\_\_\_\_年度各區公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排水維護管理 缺失事項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学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改善對策及		完成	備註
快失事項(含建議事項)	(附改善前中後用		日期	(未完成者請說明)
		,		
		機關	1	1
汶辦人員	課長		區長	

附件 4-1

評鑑單位		區公所		附註
評鑑內容	評鑑目標	評鑑項目	得分	
	カルエル 送	書面審核分數*60%		
2   Same 1 4 > 0	雨水下水道	現地抽查分數*40%		
		合計		
建議及評語				
組別		評鑑委員	'	

附件 4-2

評鑑單位				
評鑑內容	評鑑目標	評鑑項目	得分	
	其他排水	書面審核分數*53%		
		現地抽查分數*47%		
	合計			
建議及評語				
組別		評鑑委員		